

人民法院工作組織

別尔洛夫著 楊 旭譯



時代出版社



国防大学 2 073 8825 4 4

人民法院工作組織

別爾洛夫著

楊旭譯

時代出版社

И. Д. Перлов
ОРГАНИЗАЦИЯ РАБОТЫ
НАРОДНОГО СУДА

Перевод Ян Сюй

Пекин

Экспресс

Шанхай

本書根據原文版本：Госюридиздат.



1952 年 5 月初版
(京) (3,000 册)

總 經 售	出 版 者	翻 譯 者	著 作 者
新 華 書 店	時 代 出 版 社	楊 旭	別 爾 洛 夫
	北京東交民巷十八號		

蘇聯研究叢書
人民法院工作組織

目次

第一章	人民法院工作組織的意義	一
第二章	人民法院的工作計劃	九
第三章	人民陪審員的參加法院以及對他們的工作	一四
第四章	人民法院對於訴訟人的接待及訴狀、聲請書與查訊書的審查	二五
第五章	審理民刑案件的準備	三三
第六章	審判程序的組織	四四
第七章	民刑判決的執行	五一

第八章	研究經驗和總結經驗·····	五
第九章	人民審判員對羣民的報告·····	二二
第十章	提高人民法院工作人員業務水平的工作·····	二九
第十一章	行政工作的組織和管理·····	三〇
第十二章	統計報告的管理·····	三〇
第十三章	會計簿記的處理·····	三六
第十四章	法案、法規和訓令等材料的分類及保管·····	三八
第十五章	檔案室的組織和管理·····	三八
第十六章	人民法院的院舍·····	三五

第一章 人民法院工作組織的意義

根據偉大『斯大林憲法』的民主原則所實行的人民法院選舉制大大地健全了人民審判機關的組織，因為選舉制能保證選用政治上經過考驗的、知識豐富的、具有必需的政治眼光與文化素養的、瞭解蘇聯在斯大林的政策與擺在社會主義司法面前的任務的人員，能保證選用深切忠於祖國利益的、純潔正直的、不僅在形式上有權而且在道德上有權審判個人的人員來充當人民審判員。

每個人是審判員要都能完全熟悉他所面臨的任務，而予以透澈的理解，都能通曉法律並善於把它用之於實際，這是一件大事。但這還不算，這不能完全保證法院在工作上的成功。爲了達到圓滿的成功還必須以適當的方式組織審判工作。

只有把熟悉和正確地瞭解法院當前的任務與正確地組織審判工作結合起來，才能使每個人民法院的工作得到成功。

列寧和斯大林一再地強調了工作組織的重要性。



斯大林同志在第十七次黨代表大會上自己的報告中曾說道：

『當正確路線已經提出來的時候，當問題已經正確決定了的時候，事業的成功就要取決於組織工作，取決於組織鬥爭來實現黨路線，取決於正確挑選人材，取決於審查各領導機關執行決議情形。如果不然，那末正確的黨路線和正確的決議就會受到嚴重的損失。況且：當正確政治路線已經規定以後，組織工作就能決定一切，就中也決定政治路線本身底命運，即政治路線的實現或失敗。』●

司法機關對許多人民法院工作的檢查給我們證實，凡是在人民審判員掌握了並實施了斯大林關於工作組織重要性的指示的地方，照例那裏的人民法院就能正確地實行社會主義的公正審判，就能迅速地、毫不拖延地審判來到法院的民刑案件，就能在本區廣大的居民羣衆中間進行宣傳蘇維埃法律的巨大工作。

某些人民審判員誤認爲，既然人民法院的機構不大的話（五、六個人），那末這種機構的工作組織問題也就沒有決定的意義。這是嚴重的謬見。

人民法院的行政工作對於正常進行審判工作有着如何巨大的意義，這是大家全知道的。

人民法院行政工作的佈置優良與否，首先要看區法院書記員和審判庭書記員的選擇是否正確，正

● 斯大林著：『列寧主義問題』，中文第十一版，六三三頁

如法院執行判決是否及時和正確要看法院執行員的選擇是否正確一樣。甚至那種乍看起來『微小』的工作人員，如送達傳票的通訊員，他的工作好壞也能保證或破壞人民法院案件的及時審理。因為這樣，所以正確選擇人民法院機構的工作人員，經常監督他們的活動和適當地組織他們的工作，都是具有重大意義的。經驗證明，凡是人民審判員能够很好地組織審判機構的地方，凡是審判員對機關工作保證應有的監督並在個別工作人員間保證有正確分工的地方，那裏的人民法院就能精確地並和諧地工作，就會準時並正確地判決案件。

斯大林同志指示我們說，我們一切人和一切機關應該像很好的鐘錶機器那樣的協調和精確地去工作，人民審判員應該記住這個指示。

我們人民法院的一切活動都應當服從斯大林同志這一要求。

爲了使人民法院的工作協調地和精確地進行起見，必須盡量在人民法院的工作人員間展開社會主義競賽。人民審判員應當和職工團體的領導人一起來組織和主持這一競賽工作。

如一九四七年二月五日法院和檢察署工作人員聯合會中央委員會、蘇聯司法部 and 蘇聯總檢察長第四一四六—四號『關於司法和檢察機關中的社會主義競賽』的聯合信件中所正確指出的，人民審判員應該鼓勵好的工作人員而鞭策落後的人，培養他們在情感上對於機關中的缺點、錯誤和疏忽的不能容

忍，向他們啓發這樣的自覺心，就是說一個司法工作人員的基本品質，應該是老實、廉潔和忠誠於社會主義的司法工作。

爲了更好地佈置工作，人民審判員必須會同職工會各部門經常舉行業務會議，在會議上討論以下各問題：交換經驗，表揚組織工作上和合理化工作上的優良方法問題；接待訴訟人的組織工作，訴狀審查的快慢和好壞問題；公判庭的組織，行政工作情況，國家法紀和勞動紀律的鞏固問題；個別工作人員的報告，社會主義公約和個人義務的履行之檢查及其他等問題。

在業務會議上對於工作中的一切缺點和錯誤應予以批評，以期人民法院的全部機構能得到正確的和明晰的工作，並順利地執行政府和黨交給法院的重要而光榮的任務。

在新選出的人民審判員中間，有多數人是受過高等或中等的法律教育的，具有很大的審判工作實際經驗的。

爲了順利地解決社會主義司法的重大和光榮的任務，人民審判員不僅應當是政治上成熟的和受過優良的法律教育的工作人員，而且應當懂得如何組織人民法院的工作。

經驗證明，即使那些曾在高等或中等法律學校畢業的、在理論上有很好修養的青年專家們，在組織審判職務後，尤其是在初期，也要在人民法院的工作組織問題上感到最大的困難。

當法律專科和法律學院的大學生獲得了一切法律部門的必要學識時，他們幾乎還完全未能得到關於人民法院工作組織的知識。初級法律學校的學生就是能夠得到這方面的知識，也是很不够的，因為學校裏講授法院工作組織原理的鐘點為數太少。

初到法院工作的人民審判員，在熟練法院工作組織方面必須克服特別重大的困難。

甚至在某些具有充分審判工作經驗的人民審判員中間，在人民法院工作組織的問題上有時也十分的落後。

人民法院工作組織問題是十分複雜和多樣的。它包括訴訟人的招待、控訴狀的審查，也包括民刑案件預審的組織、正式審理的組織、民刑判決的執行。它牽涉到審判經驗的研究和總結、人民審判員向選民的報告與人民陪審員的工作，以及提高人民法院全部工作人員的業務水平的工作。

人民法院工作組織的問題包含法院工作的計劃、案件審理的組織、統計和財務的管理、法令和法規資料的分類和保管、檔案的管理，以及爲了正常地行使社會主義司法的職能對人民法院所必需的條件的研究。

我們在民刑訴訟法、蘇聯最高蘇維埃全會的許多決議中，以及在蘇聯及各盟員共和國司法部的許多訓令、命令和指令中，都可以找到對於人民法院工作組織的指示。

這本參考書的任務在於協助所有新當選的人民審判員把這些規定人民法院工作組織各問題一切指示予以了解並系統化，它不僅向他們指出爲了正確地組織工作應該在法院中做甚麼，並且還要指出應該怎樣去做，這樣才能在社會主義司法的困難而重要的活動範圍內保證更有成效的工作。

第二章 人民法院的工作計劃

人民法院和每個國家機關一樣，必須有自己的工作計劃。人民法院的一切工作都應該按着人民審判員所擬定的計劃去進行。

人民法院爲了能够在最短期間把當前的一切任務定量的實施和更好的佈置起見，應有一個逐月的工作計劃，其中可包括審判庭和預審庭的工作日程。

人民審判員在草擬工作計劃時，應考慮到員共和國或自治共和國司法部、或盟員共和國駐在邊區或省勞動者代表蘇維埃的辦事處的各季工作計劃上爲這個法院所規定的一切任務。工作計劃至遲要在三月內完成。

在人民法院的工作計劃上須將司法部或司法部辦事的計劃上爲該法院所擬定的總結審判經驗的題目列入。總結審判經驗任務的執行期間應與司法部或司法部辦事處的計劃所規定的期間完全一致。依照司法部或司法部辦事處的意見將總結審判經驗的題目列入計劃，這並不排除人民審判員自己在這

方面的主動，他可以將自己的對於當時或該地區具有現實意義的一、二個題目列入一季的計劃內。總之，在一季內爲總結審判經驗至多只能計劃兩個到三個題目，因爲如過多地貪圖總結審判經驗的題目，勢必要使這樣繁重工作的執行流於表面。

人民法院的工作計劃應當包含人民審判員向選民的報告。在計劃中必須規定每月報告的總次數並指出舉行這些報告的日期，以及實行這些報告的地點。在製作計劃時應從這裏出發，即：人民審判員在一年期間能夠在他所服務的地區（或地區的一部分）中每個企業、機關、團體、集體農莊、拖拉機站、蘇維埃農莊出席報告。

人民審判員對居民佈置總結報告的順序具有重大的意義。當然，首先應該在本區較大的工人、職員和（集體農莊）莊員的團體中舉行報告。但是也不能永遠只拿這個情況作爲依據。應當注意到該地區個別居民稠密地點的犯罪情形和預定舉行總結報告的時間。譬如說，上季的工作總結證實了本區個別企業的職工數目增加，那末，首先就應該在這些企業裏佈置關於人民法院工作的總結報告，使農場的工人審判員能在一切大規模的蘇維埃農莊、集體農莊和拖拉機站都做報告，是很重要的。

人民審判員對人民陪審員進行學習工作也必須予以計劃。人民審判員同各城市人民陪審員和各區中心地人民陪審員每月必須進行兩次以上的正規學習。

至於和本區其他居民稠密地區的人民陪審員的學習，人民審判員應在法院爲審理案件而巡迴到一定居民衆多地點的時候來進行這個工作，或者召集人民陪審員的集體學會，以便使他們學習。在計劃中必須指明進行學習的時間和地點、學習時應該討論的題目，以及領導學習的人員。除人民審判員外，下列人員亦可作爲學習的指導人，而列入計劃：區檢察長或者他的助手，但須經他們本人的同意，自治共和國最高法院的審判員、邊區法院審判員和省中心法院的審判員取得各該法院主席審判員的同意者，法律學校的教員，律師，以及富有經驗的人民陪審員，特別是依蘇聯、各盟員共和國及各自治共和國法院組織法第十九條的程序執行人民審判員職務的那些人民陪審員。人民審判員在製訂工作計劃時應當注意：必須計劃本人以及人民法院的工作人員從中提高自己的思想、政治水平和有系統地充實自己的法律學識。

依照蘇聯司法人民委員部一九四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甲戌字第二十三號通告，工作計劃上必須包括司法執行員的每月工作檢查及實行檢查的日期和月份。執行檢查的人應由人民審判員相當，有時要會同財務工作人員。審判員協同國家銀行的代支審核提存賬目，應列入計劃。

人民審判員除了日常監督行政工作外，應在一月內另劃出一天時間，以便檢查全部行政工作的情況，這個工作也要訂在一月的計劃內。

法院與檢察署、民警局、採購部區全權代表、區財政機關、區商務處和區消費合作社對個別審判實際問題（會議，贓物登記，對個別種類案件的審判工作總結統計的審查等等）的聯合行事（措施），必須列入計劃以內。法院機關內部會議的進行，也應列入計劃。

人民審判員應將人民法院的工作計劃在計劃期間開始時做成，並送司法部或司法部辦事處備案。這個計劃的副本必須送到上級的領導區。

在人民法院工作總計劃上最好能有審判庭和預備庭的按日計劃，作為計劃上的獨立部分。

作計劃時應使人民審判員在一月期間有十八——二十天的開庭時間。開庭的天數可多可少，視該人民法院的工作數量而定。

人民審判員應在一星期內至少計劃兩次預備庭：以期遵守法律和政府決議對某些刑事案件所規定的五日開審的期限。有時不免把預審庭的日期和公判庭的日期定在同一天。在這種情形下，應當先進行公判庭，以便儘先釋放被傳喚參加公判庭的人員，然後只留下人民陪審員和檢察長來審查預審庭的案件。

在受理民事案件和刑事案件時，人民審判員應嚴格遵照開庭的按日計劃，嚴格遵照為審理各種案件所規定的日期。

人民法院的工作有計劃，能够使人民審判員有規律地、按步就班地掌握住人民法院的全面活動去進行自己的工作，並同時使盟員共和國司法部 and 司法部辦事處能以最好的方式去檢查人民法院計劃任務的執行和對於計劃任務的執行責任提出最具體的要求。每個人民審判員都應該記住，工作計劃是很大的組織力量，並且它約束着審判員和整個機關去完成人民法院複雜的和多樣的工作。

第三章 人民陪審員的參加法院以及對他們的工作

蘇維埃法院是最民主的法院。規定建立我們蘇維埃制度基本原則的黨綱要求吸收極廣大的勞動羣衆來進行審判工作，要求設臨時審判員——陪審員參加審判工作。

列寧屢次要求每個勞動居民都參與公正審判的實施。

列寧在關於審查黨的綱領和名稱的報告中講道：

『我們應當自己去審判。每個公民都應當參加法院並管理國家。無例外地吸收所有勞動者去管理國家，對於我們也是重要的。這是一個巨大而困難的任務。但社會主義不能由黨的少數人來實行。只有當千百萬人學會了自己去做一切事情的時候，才能由他們來實行社會主義。』●

列寧在另一個地方，講到法院在嚴格管理勞動者的紀律和自覺紀律方面的任務時，又一次強調廣大羣衆積極參加法院工作的全部重要性。列寧說道：

●『列寧全集』，俄文版，第二十二卷，三五四頁。